编号：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1；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68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四、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二）受理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境内居民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实施股权激励需汇出资金的，可参照办理。

2.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汇出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得转作其他用途。

3.境内居民个人应在汇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款项前，按相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4.境内居民个人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集中用于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6.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加盖签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见附录二 |
| 2 | 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3 |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4 |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5 |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告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1.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办公地址及时间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1楼外汇业务大厅3号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六）咨询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监督投诉电话：020-81322244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批（20个工作日）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告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 附录二

##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
| --- |
|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
|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册地或境内个人户籍注册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护照号码 |
|  |  |  |
| **二、申请事项** |
|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
| □货币出资 | 出资形式： | 申请金额： |
| □其他 | 出资形式： | 申请金额： |
|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出资形式 |
| □ 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 |
|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注销原因： □ 股权转让 □ 清算 □ 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
| 境外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日期 | 上市地 | 上市日期 | 总资产 | 已发行总股数 |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
|  |  |  |  |  |  |  |  |
| **四、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中方股东名称 | 币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股权结构分散的，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
| 外方股东名称 | 币种 | 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六、拟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 转让股份数 | 股权转让对价 | 1.境外支付金额 | 2.需汇出境外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 | 股权转让对价 | 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  |  |
|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 | 减少股份数 | 减资所得金额 | 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
|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清算所得金额 | 1.留存境外金额 | 2.需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
| **十二、承诺：请勾选****□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银行（外汇局）：（盖章）

**填表说明：**

1、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3、“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4、“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5、“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6、“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7、“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8、“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9、“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10、“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11、“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12、“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13、“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14、“上市地”指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15、“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16、“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17、“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18、“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19、“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20、“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自行或委托他人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